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徐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董事

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兼职的规定》

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
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

的上市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

服务

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重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独立性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

服务的情形，或者虽存在上述情形，但不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

（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 1% 的

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权，或者通过

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额交易，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生其他影响独立性，或者难以保证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七）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

情形。六、提名、选举和变更程序

（一）提名或改选程序

（二）提名或改选程序